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6626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
(附件)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165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